

花蓮縣議會臨時人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機關名稱：花蓮縣議會
- 二、職稱：臨時人員
- 三、支給報酬：支給每月工資新台幣 24,000 元（享勞、健保及勞退金）。
- 四、工作地點：花蓮市府前路 23 號。
- 五、工作項目：
 - （一）電腦文書處理，office、word 等文書作業。
 - （二）社群網站操作及運用。
 - （三）會議紀錄、文稿撰寫、文稿校對、新聞稿發佈及繕打。
 - （四）手機、相機拍攝傳輸。
 - （五）代表本會參與他機關、團體等公關活動。
 - （六）協助秘書室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等事項。
 - （七）配合本會實際需求調整工作勤務。
- 六、僱用期限：自實際僱用後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七、試用期：3 個月。
- 八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人員依優勝順序擇優儲備若干名（性別不拘）；備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，候用資格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至下次甄選為止，於本會有進用需求時依序通知報到遞補。另甄試結果，本會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- 九、資格條件：
 - （一）專科學校以上畢業。年滿 18 歲以上，中華民國國民（不得兼具外國國籍）。
 - （二）未曾受公務人員懲戒處分，工作認真負責，操守清廉，身心健康，無不良嗜好及酗酒習慣；注重行政倫理，能配合本會需要平日及休假日班需求，執行公務暨工作職務調整。
 - （三）迴避條款：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機關中應迴避任用」規定者。
 - （四）具汽車駕照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郵寄、親送或委託代理人送達（花蓮市府前路 23 號，本會收發）。
- 十一、甄選方式：視實際需要，擇優舉行面試。（另行通知）
- 十二、報名期限：自 109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7 時止。
- 十三、聯絡人：高嘉隆，電話：(03) 8226111 轉 1231。
- 十四、報名應繳資料及證件：請依序裝訂。
 - （一）甄選報名表（請貼妥 2 吋大頭照）。（請至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hlcc.gov.tw> 最新消息下載表格）
 - （二）檢附身分證影印本、汽車駕照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印本（請送影本註記資料正確無訛並簽章，僱用與否均不退件）各 1 份。
 - （三）所送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。
- 十五、錄取人員依規定訂立勞動契約。
- 十六、其他：證件經審查後不予退還；本職缺視實際需要擇優舉行面試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
花蓮縣議會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照片黏貼處 2吋大頭照			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年月日						
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					
通訊處	戶籍地				連絡電話	住宅：		
	現居所							
	電子郵件信箱					手機：		
具原住民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
汽、機車駕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駕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駕照							
最高學歷								
學校名稱	院系科	修業年限		畢業	結業	肄業	教育程度 (學位)	證書日期 文號
		起(年、月)	迄(年、月)					
工作經歷								
服務機關(構)、公司	職稱	服務期間			服務證明書名稱			
簡要自傳								
<hr/> <hr/> <hr/> <hr/> <hr/> <hr/> <hr/> <hr/>								
繳交證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駕照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經歷及相關證照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			
報名者簽章：								
資格審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					

註：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長。